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综合字〔2023〕2号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26日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内工改办〔2023〕9 号），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力全市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优化审批流程

（一）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各地要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着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确保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内。

责任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制定出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有关举措，进一步提升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对照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持续推出优化服务的创新举措。

责任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探索推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对同阶段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结合联合验收方案，制定我市“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搭建全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旗县区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深入落实联合验收“一口受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2023年底前联合验收项目占比达到80%以上。探索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人防办、档案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优化审批管理系统

（五）进一步提升网上审批便利度。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在审批全过程中的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推动更多事项实现

“掌上办”“指尖办”。根据自治区最新流程示范图对本市流程图进一步优化、细化，确保系统流程与公布流程完全一致。建立工改材料库，将申请人所上传的材料均上传至材料库，梳理每个事项的申报材料、办理过程材料、结果材料信息，对每项材料进行编码并作为唯一标识，建设单位可通过唯一编码调取已上传的材料。持续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推进数字化审图，加强审图用时管理。

牵头部门：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进一步加强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巡查监管力度，切实发挥工程审批系统亮灯预警作用，杜绝审批逾期，规范审批行为，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完整性，推动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事项全要素、数据全归集。加强系统日常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持续优化系统功能，保障工程审批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对旗县区审批数据质量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处理。

牵头部门：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健全审批管理体系

（七）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优化多部门协同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进一步深化和明确开工前应具备的各类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后期审批手续，推动更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进一步优化靠前指导服务，加快推动项目投资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靠前服务意识，建立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台账，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主动了解跟踪项目落地建设进程，规范帮办代办、中介服务，做好服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在重大建设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推行工程施工许证可分阶段办理；在工业厂房、仓库项目等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牵头部门：政务服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人防办、档案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推进各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将区域评估成果和控制性指标以清单形式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向竞买者一次性告知。进一步优化完善标准地出让流程，明确企业承诺达标事项及违约责任，探索建立履约监管体系。按照《赤峰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持续推进各类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年底前实现“标准地”在新增工业供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鼓励各地区运用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业用地供应的有关政策,支持以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元化方式供应“标准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

(十)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制定市本级推行“用地清单制”实施方案,划分各部门职责分工,梳理工作程序,明晰清单事项。各旗县区结合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用地清单制”的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旗县区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强化监管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

(十一)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

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

牵头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牵头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绿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本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目标，确保落到实处，推动本地区营商环境优化实

现新跃升。

(十五) 做好评估评价成果应用。各地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反思，建立整改台账，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销号，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做深做实做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系统监管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较慢和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

(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改革政策的报道解读，健全网上咨询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疑难问题解答、政策和办事进度查询等全流程咨询服务，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知晓度。加强对窗口人员、审批人员、中介服务机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有关各方的业务培训，提升主动靠前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和获得感。

抄报：市工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各旗县区政府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